

## 附件 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安局的苏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物证类司法鉴定（交通管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物证类司法鉴定（交通管理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澳翰博（江苏）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澳翰博（江苏）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
---